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2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及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及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9月26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及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设本科专业（以下简称新设专业）的内涵建设，保证新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颁布）（教高[2012]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设专业申报

第二条 新设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学资源；

（二）适应社会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稳定的人才需求，避免短期效应；

（三）符合学校的发展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

（四）学校、各院（系）专业结构应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条 新设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二)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三)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五)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新设专业申报程序

(一) 申报增设或调整本科专业每年进行一次，需申报的教学单位于当年4月30日前完成新设专业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提交如下材料至教务处。

1. 申请表；
2. 未来四年专业建设规划；
3. 课程大纲；
4.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二) 申报教育部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其他说明材料等。

(三) 审查及答辩程序

1. 教务处对新设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提出申报计划，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2. 学校学术委员会采取答辩形式进行审查，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须同时到场参加；

3. 学校学术委员审查通过，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上报辽宁省教育厅。

第三章 新设专业建设

第五条 新设专业建设应坚持与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含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教学单位须制订未来四年新设专业建设规划，每年12月31日前向教务处报送当年专业建设工作总结。

（一）专业建设规划的基本内容包括：

1. 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2. 专业建设目标：包括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其中近期目标应包含新增（调整）专业申报规划等内容；

3. 专业建设规划：包括师资队伍（师资结构、师资配备、师资培养、科学研究等）、教学条件（实践条件、经费投入、教材建设、图书资料、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教学状态（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教学质量（教风、学风等）建设规划等；

4. 为实现目标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5. 明确提出需院、系

和学校提供的条件。

(二) 专业建设工作总结的基本内容包括：

1. 专业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2. 专业建设规划落实情况：规划中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状态、教学质量等）；

3. 未完成任务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下一学年工作目标和重点。

第七条 新设专业建设以教学单位为主。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新设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对教学单位新设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对新设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四章 新设专业建设经费

第九条 新设专业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学校向每个新设专业投入专项建设经费 3 万元，按四年分期拨付。

第十条 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新设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 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资料；

(二)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三) 师资队伍建设费，包括青年教师培养、教师教研论文

版面费等；

（四）与新设专业相关的调研和会议的差旅费；

（五）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实习）基地建设、实践教学规划与设计、学生竞赛辅导和其他创新活动等费用；

（六）其他与新设专业建设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新设专业负责人为新设专业建设经费的共同管理使用责任人，责任人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记录，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经费使用计划执行，教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违规使用建设经费者，将不予拨付剩余款项，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五章 新设专业评估

第十三条 新设专业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对各新设专业在开设第 3 年结合辽宁省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和学士学位评估活动进行评估验收，时间一般为 3 月底。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与学士学位评估的专业给予 1 万元专项

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评估合格的专业将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参加省级评估。

第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顿改进或暂停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大连外国语大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及建设管理办法》（大外教发[2015]1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